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誠徵專任人員(專任教練)一名

【學歷條件】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資格條件】

1. 已取得體育署救生員證/體適能證照/防護員證/為佳；未取得相關證照者，錄取後至少須於一年內取得救生員證或體適能證(已具備救生員證優先錄取)。
2. 俱備國民運動中心工作經驗者為佳。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4. 值班巡場，並指導民眾操作器材。
5. 環境清潔、器材維護及保養。
6. 具良好的團體溝通協調與分析能力。
7. 有服務熱忱、工作態度認真積極、抗壓性高等特質尤佳。
8. 喜歡運動、個性主動、喜歡與人接觸、俱獨立作業能力。

【工作內容】

1. 維護各場館環境現場安全及清潔
2. 指導入場來賓正確使用各項器材、設備等專業諮詢
3. 維護運動器材基本保養與清潔
4. 處理運動器材損壞、回報及修繕後驗收
5. 處理各場館緊急狀況，及通報、紀錄
6. 解決客訴問題、維護服務品質
7. 操作並熟悉運動中心各機房軟硬體
8. 接待訪客、行銷宣傳及活動推廣
9. 採購營運所需物品作業及進銷存管理
10. 結帳票卷作業
11. 建檔會員資料及整理分析月報表
12. 共同辦理本校體育室各項運動賽會等活動
13. 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中央大學體育室及運動場館(含運動中心)。

【工作時間】

1. 週休二日，出勤管理依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
2. 排班制，須配合假日營業時間輪值早晚班。
3. 休假：依勞基法規定，(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須配合排班，休假調移至其他工作日)

【薪資待遇】

1. 36,003 元。
2. 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3. 試用期三個月，視考核績效考量續聘與否。

【應徵方式】

請檢附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於 114 年 8 月 24 日（日）前 e-Mail 至 stacypeng@cc.nc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申請中大國民運動中心專任人員職缺」字樣。

1. 個人履歷表（格式不拘，須包含學經歷、現職說明、自傳、個人相片與連絡方式）。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其他有利審核資料（例如：運動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明、電腦能力相關證照等，無則免附）。
4. 書面審查通過後，方通知面試。

聯絡人	彭小姐
電話	03-4227151 EXT 57251~57254
電子郵件	stacypeng@cc.ncu.edu.tw